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对外担保等事宜的保荐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就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工商银行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等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关于为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工商银行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事宜

鉴于：中材科技为中材科技（苏州）提供 3000 万综合授信担保事宜已提交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中材科技控股子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担保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为控股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宜

鉴于：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材科技新增与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及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 [邹城]”）2007 年关联交易事宜，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年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万元)
-----	--------	---------------------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30
	购买产品	380
	提供劳务	6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00
	购买产品	90
	提供劳务	110
合 计		2870

（二）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向泰山玻纤及泰玻（邹城）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加工服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增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营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外担保等事宜的保荐意见”的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卢于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9日